

<<税务核算疑难问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务核算疑难问答>>

13位ISBN编号：9787509603185

10位ISBN编号：7509603188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经济管理出版社

作者：徐宇华 编

页数：35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税务核算疑难问答>>

前言

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工具。

国家通过税种的设置以及在税目、税率、加成征收或减免税等方面的规定来调节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国家政权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而国家政权的存在又依赖于税收的存在。

没有税收，国家机器就不可能有效地运转。

税收业务的具体处理需要国家、企业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共同参与，他们处理税收的具体业务则构成了税务工作。

企业从其纳税的角度处理税务的核算，为了合法、合规、合理地纳税，需要对企业税务的各个方面进行筹划；在宏观上对税收业务进行管理。

在税务核算、稽核、管理、筹划和代理中存在大量的文件格式与表格的起草、设计与编制等工作，这就形成了税务文书。

1992年，我国税制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改革。

为了巩固和完善新税制，近年来，国家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及新税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陆续对一些税收政策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我国的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也在不断地改革与完善，尤其是2007年实行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税务核算疑难问答>>

内容概要

税务核算是企业依据税法税制和会计准则对企业发生的经济业务中涉及纳税业务的会计确认、计量、记录与报告活动。

本书以问答的方式，对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及其他各税种的业务处理及会计核算的程序、方法等方面的疑难问题进行了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阐释与分析，内容翔实，形式新颖，可操作性强。

读者可以有针对性和有目的地进行阅读和学习。

<<税务核算疑难问答>>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流转税及核算疑难问答 1.什么是增值税？

增值税具有哪些特点？

- 2.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哪些？
- 3.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哪些方面？
- 4.增值税的税率及适用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 5.一般纳税人的计税销售额是如何确定的？
- 6.小规模纳税人的计税销售额是如何确定的？
- 7.增值税的起征点是如何规定的？
- 8.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应怎样计算？
- 9.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应怎样计算？
- 10.进口货物的应纳税额应怎样计算？
- 11.税法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账务处理是怎样规定的？
- 12.税法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会计处理是怎样规定的？
- 13.增值税的纳税管理有哪些具体规定？
- 14.税法对出口货物退（免）税是怎样规定的？
- 15.税法对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免税是怎样规定的？
- 16.什么是营业税？

营业税具有哪些特点？

- 17.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哪些？
- 18.营业税的征收范围包括哪些方面？
- 19.税法对营业税的税目、税率是如何规定的？
- 20.营业税的纳税起征点是如何规定的？
- 21.如何确定营业税的应纳税额，应注意哪些问题？
- 22.提供应税劳务的计税依据以及应纳税额应怎样计算？
- 23.如何计算销售不动产、转让无形资产的应纳税额？
- 24.企业为职工提供住房应如何纳税？
- 25.受让在建项目开发后再转让的营业税如何处理？
- 26.营业税的账务处理是怎样的？
- 27.营业税的纳税管理有哪些规定？
- 28.什么是消费税？

消费税具有哪些特点？

- 29.消费税的纳税人包括哪些？
- 30.消费税的税目、税率和征收范围包括哪些方面？
- 31.从量定额计征的应纳税额是如何确定的？
- 32.从价定率计征的应纳税额是如何确定的？
- 33.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混合计算方法的应纳税额是如何确定的？
- 34.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允许扣除吗？
- 35.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应怎样计算？
- 36.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应怎样计算？
- 37.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应怎样计算？
- 38.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有哪些规定？
- 39.金银首饰的消费税政策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 40.葡萄酒消费税政策主要包括的内容有哪些？
- 41.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应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 42.消费税的账务处理是怎样的？

<<税务核算疑难问答>>

43.消费税法对消费税的缴纳是怎样规定的？

第二章 所得税及核算疑难问答 1.新《企业所得税法》与旧《企业所得税法》相比主要区别和优势表现在哪里？

2.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3.什么是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具有哪些特点？

4.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是怎样规定的？

5.什么是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

.....第三章 财产税及核算疑难问答第四章 其他税种及核算疑难问答

<<税务核算疑难问答>>

章节摘录

29. 税法对资产的税务处理是如何规定的? 答: (1) 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1)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最基本的特征在于, 企业持有固定资产的目的是为了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 而不是直接用于出售, 从而明显区别于流动资产。有些无形资产可能同时符合固定资产的其他特征, 但是, 由于其没有实物形态, 所以, 不属于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对固定资产的确认来说, 如果某一固定资产预期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就不能确认为企业的固定资产。

实践中, 首先需要判断该项固定资产所包含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企业。如果该项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不是很可能流入企业, 那么, 即使其满足固定资产确认的其他条件, 企业也不应将其确认为固定资产; 如果该项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并同时满足固定资产确认的其他条件, 那么, 企业应将其确认为固定资产。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是资产确认的一项基本条件。固定资产作为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予以确认, 其为取得该固定资产而发生的支出也必须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并同时满足其他确认条件, 就可以加以确认; 否则, 企业不应加以确认。

企业在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 有时需要根据所获得的最新资料, 对固定资产的成本进行合理的估计。

比如, 企业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 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前, 需要根据工程预算、工程造价或者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等资料, 按暂估价值确定固定资产的人账价值, 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 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 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因为各组成部分实际上是以独立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

例如, 飞机的引擎, 如果其与飞机机身具有不同的使用寿命, 从而适用不同的折旧率或折旧方法, 则企业应将其单独确认为固定资产。

企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的, 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固定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外购的固定资产, 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 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A.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B.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 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 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C.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几乎不再发生。如果所购建固定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试运行, 则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时, 或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就应当认为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 因必须进行试运转而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 其发生的成本, 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 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

<<税务核算疑难问答>>

企业购人的固定资产分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和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两种情形。

前者的取得成本为企业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专业人员服务费和相关税费等；后者的取得成本是在前者取得成本的基础上，加上安装调试成本等。

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这里所讲的“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应予以资本化的固定资产借款费用、缴纳的相关税金以及应分摊的其他间接费用等。

应计人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

盘盈的固定资产，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计税基础。

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对于接受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在办理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之后，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固定资产的人账价值；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在其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确认为实收资本或股本；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与确认为实收资本或股本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认为银行存款或应交税金。

改建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

改建的固定资产，除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和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规定外，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4) 固定资产折旧的税前扣除、使用年限和残值率、计提折旧的起止时间。

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税务核算疑难问答>>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